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8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月華

被告 李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9917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8,5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63,488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6月8日	(211/365)	2.62%	3,990.72元
	2	違約	263,488元	114年12月	115年6月	(180/365)	0.262%	340.44元

(續上頁)

01

402,175元		金	8元	11日	8日	65)		元
	3	利息	138,687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6月8日	(211/365)	2.295%	1,839.96元
	4	違約金	138,687元	114年12月11日	115年6月8日	(180/365)	0.2295%	156.96元
	小計							6,328.08元
合計								408,503元